八〇二三

	1	戦	人	員	財		產	申	幸	E	表			
由却(从夕	莊金生		服務機關 -		1. 立治	去院 —————				職和	1. 立法委		員	
申報人姓名	土並土				2.						2			
配偶	及未	成	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	
稱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	
妻		曾菊江	I.											
(一)不動產 1. 土地														
土	地		坐		落	面 (平)	積 方公尺)	權利	範圍	圉(持分)	所有:	權人	
花蓮縣光復鄉	大安段8	47地號	<u>.</u>				488 所有權全部					莊金生		
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段852地號 101 所有權全部									全部		莊金生			
花蓮市自強段108-68地號							140	所有權全部				莊金生		
2. 房屋														
房	房屋標						面積 權利範圍(持分)(平方公尺)					所有權人		
花蓮市自強段108-68地號建號2202						247.48 所有權全部						莊金生		
(二)船舶														
種	ģ	類 總	rs]	頁	數	船	籍		港	所		有	人	
無														
(三)汽車														
種	ž	頻 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 4	馬	所		有	人	
小客車	小客車 2,000cc					BCOOOO #				莊金生	在金生			
(四)航空器												Moreovers who have a subject of the con-		
型	式	製	造屬		名 和	再	國籍	標 示	及	編號	所	有	人	
無								:						
(五)存款(總金 1.新臺幣	金額: 存款				元)									
種		類	存	方	女	機	構	户		名	金		額	
無														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		存		放				機		À	名		金 			額		
1王	<u></u>	74	ιħ	2/1	73		<i>II</i> C			17-34		構	,	<i>)</i>		折合新臺幣價額			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タ	小幣(指	現金	金或旅	行支	票)(約	包價名	額:						元)						
幣	另	1	所	7	有	人	4	È	. <u></u>				額	折	合	新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7 1	有價證券 .股票(关(月 總1	设票、 賈額:	票券	、債券	\$及;	其他	有價	(證券 元)	總價	額:					元)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面	價額	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2	. 票券(總化	賈額:		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票面價額			T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1				
3	1. 债券(總化	賈額:			L			元)										-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7	栗面	賈 額	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
4	. 其他有	育價	證券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
種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 立數	Ä	唇面 1	賈 額		總			額
無													7						
(八)‡	其他財產	È.			·	<u>-</u> -L											_		
財			產			種				類	所		有	人	價	•			額
無		-																	
(九)(責權(總	金額	 頁:					元))						<u> </u>				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	地	<u>+</u>	Ł	金			額
無				1											1				
(十)任	責務(總	金額	頁:		6, 8	63, 9	15	元))										
種	新	佶		——— 人	倩		權				乃		Lib.	1	ιT				貊

種 類	债 務 人	債 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公教貸款	莊金生	台灣土地銀行 台北市館前路	46號					2, 000, 000
房屋貸款	莊金生	台灣土地銀行 台北市館前路	46號	y .				4, 800, 000

消費性貸款 莊金生 台北銀行 台北市公園路15號 63, 915 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 元) 投 資 人 投 資 業 名 稱 及 地 址 投 資 金 額

生)備註

無

無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莊金生

申報日期: 84年12月29日